

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发〔2015〕103号

市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第649号令）和《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》（省政府第99号令）规定，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调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

1. 溧阳市、金坛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月590元（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月300元）；

2. 武进区内潞城、丁堰、戚墅堰三个街道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月670元，武进区内其他乡镇（街道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月620元（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

障标准为每月 360 元)；

3. 新北区、天宁区、钟楼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月 670 元(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月 360 元)。

新标准公布后，继续实行城乡一体化发放。同时，鉴于省政府自 2007 年起完善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机制，我市的物价动态补贴机制也于 2009 年建立并正常运行，参照省发放“两节”期间城乡困难群众 100 元/人节日补助的做法，原年终增发一个月低保标准补贴，调整为由各辖市、区政府配套发放“两节”期间城乡困难群众 100 元/人节日补助(溧阳市参照执行)。

请各辖市、区接通知后抓好落实，按统一公布的标准发放到位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常州军分区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